

《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001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公司业务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0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存在向控股股东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3 亿元,2016 年报告期末总资产金额 1.97 亿元,总资产的增长原因主要为该笔股东借款。2017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的公告,以 5,488 万元的对价收购前海优世科技,披露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 2016 年报告期数据计算,在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下,上述资产收购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91%,超过 30%,占期末净资产额的 126.2%,超过 50%;在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下,上述资产收购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96%,略低于 30%,占期末净资产额的 126.2%,超过 50%。

2017 年 3 月 2 日,我司针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问题出具警示函、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书面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业务。



请你公司说明：

(1) 该笔借款拆借与归还时间，借款利率，借款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 该笔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书面承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与控股股东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1.3亿元整，主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此次借款为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无利息，资金流转根据双方协商返还或拆借。该借款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经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164】和2016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恩科美达签订借款协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75】。根据协议约定及各自当时具体情况需要，借款于2017年1月7日归还。2017年6月30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整，主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无利息，资金流转根据双方协商返还或拆借。根据相关的审批程序，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41】和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恩科美达签订借款协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6】。与此相关的借款暨关联交易截止到目前，公司向控

股股东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息借款尚有 2,000 万元未归还。

(2) 该笔资金拆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生，是控股股东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基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补充公司日常所需资金。

2017 年二季度，国际 AR 增强现实 3D 云模块大数据市场突然快速兴起，公司意识到 AR 增强现实 3D 云领域创新科技市场变化迅猛，同时公司在全息大数据 3D 模块云业务和移动互联网 3D 模块化游戏开发方面大幅增加。2017 年 5 月起，公司考虑到 AR 增强现实 3D 云模块大数据市场环境以及行业竞争性，为提高公司在全息大数据 3D 模块云业务和 3D 模块化游戏领域的竞争力以及加快市场布局，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收购 AR 增强现实 3D 云、3D 模块大数据和 3D 模块化游戏领域的资产。通过市场调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收购会给公司在大数据 3D 云、AR 增强现实云业务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全息领域线上和线下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加强公司在大数据 3D 云、AR 增强现实和 3D 游戏模块化开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全息领域的综合实力并给公司股东和投资人带来积极正面回报。

综上，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情形

和违反书面承诺的情形。

2、关于资产收购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 5,488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被收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被收购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2) 被收购公司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说明相关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

(3) 该笔收购的定价依据，如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请说明评估方法、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以及主要的增减值原因；

(4) 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与前次终止重组标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 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数据 3D 模块云业务研发和移动互联网游戏 3D 模块化研发，包括 3D 游戏研发联合发行和 3D 虚拟模型自由发布及交易平台。

标的公司推出的 3D 虚拟模型自由发布及交易平台是一个针对全球 3D 虚拟模型产品市场的交易平台，为全球企业及用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虚拟模型源，包括大数据 3D 云、3D 应用模块、云端 3D 打印模块、AR 增强现实 3D 模块、建筑 3D 云产业、3D 云工业设计、3D 云医

疗行业等 3D 单体模型及 3D 虚拟场景的高品质内容定制服务。作为国内首个针对 AR 云应用和 3D 打印及应用的规模化线上交易平台，一经推出后就得到市场认可，云端 3D 应用交易平台已经累计吸纳 780 名 3D 开发者提供的 2597 件高端 3D 模型和 3D 组块，已经初步形成良好的云端 3D 模块化平台，预计在全息、大数据 3D 云、AR 增强现实云业务领域给公司带来积极正面影响。由于大数据 3D 模块云业务研发和移动互联网游戏 3D 模块化研发在国际上都是新兴产业创新业务领域，因此标的公司在上一年度无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34.91 万元。本年度到目前为止，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401 万元，销售合同统计台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1	卓识互联（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17,625.60
2	深圳市易游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3,406.80
3	深圳市积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63,902.00
4	喀什掌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2,463.00
5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6,604.00
合计		4,014,0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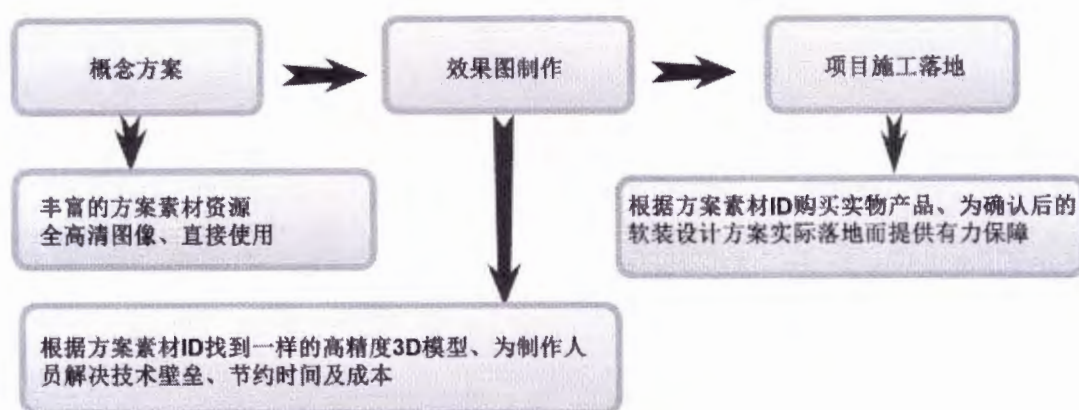
关于大数据 3D 模块云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游戏 3D 模块化研发业务和商业模式具体细分类型的描述如下：

1. 3D 虚拟模型自由发布及交易平台具体业务和商业模式

业务模式：u4sky.com 将以 3D 模型为枢纽，应用于云端 3D 打印领域、AR 增强现实领域、居家建筑领域、家庭工业设计领域等，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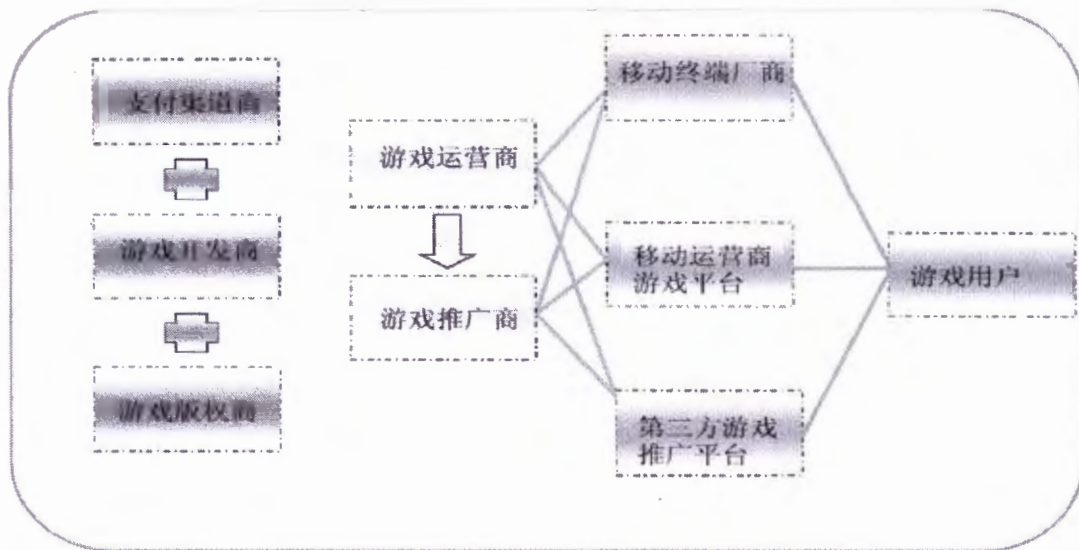
众多设计师打造一个从概念方案到项目落地的顶级室内设计资源平台；目前累计设计师用户数已经超过 6000 人。

商业模式：u4sky.com 将创建一个以模块化 3D 家私、灯具、配饰、床具等为核心内容，在云端 3D 打印领域、AR 增强现实领域、居家建筑领域、家庭工业设计以及传统居家设计领域，针对室内方案设计师、室内效果图设计师、室内软装配饰设计师为一体的顶级设计资源平台链。为众多设计师提供高品质的方案素材源、高品质的 3D 虚拟模型源、最终目标成为高性价比的产品采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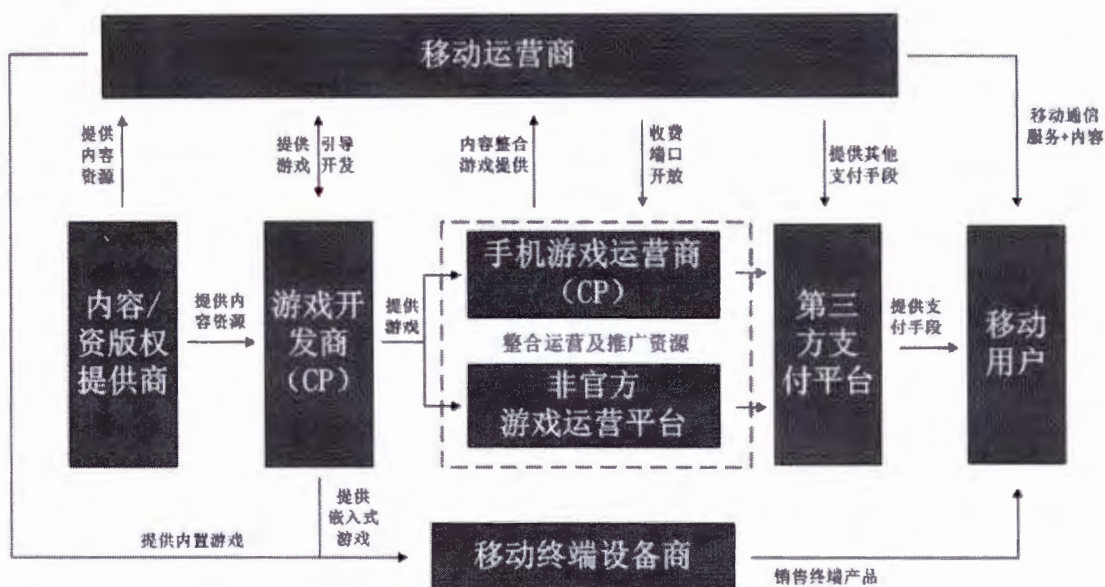


2. 移动互联网游戏 3D 模块化研发的具体业务和商业模式

业务模式：在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研发业务方面，公司与授权游戏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协议，由公司为其提供游戏版本和约定的后续服务。公司与运营商、推广商之间按 CPS 方式进行结算。对运营移动互联网游戏 3D 模块化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



商业模式：目前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的盈利模式与传统网络游戏较为相似，主要分为下载收费、购买游戏时间、游戏内付费三种，除此之外采取内置广告的收费模式以及国外游戏代理模式也是近年新兴的盈利模式。公司采用的是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内付费的模式。公司与运营商和推广商合作推广开发的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产品（APP），公司负责技术服务，运营商和推广商负责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的所有运营。运营商和推广商对用户免费开放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用销售 3D 虚拟道具的运营模式，用户免费下载客户端，免费进行游戏，但是用户如果需要享受更好的体验就要在移动互联网模块化 3D 游戏里面付费购买道具增值服务等 3D 虚拟物品。手机玩家通过支付平台付费后即时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与移动互联网游戏模块化 3D 游戏发行商、合作渠道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2) 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81692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保苍，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嘉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25.00%	货币
深圳市前海联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货币
深圳市方略知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5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同意股东深圳市前海联界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深圳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方略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

嘉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64 年以前。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嘉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5,000.00	47.50%	货币
深圳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货币
深圳市方略知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5,000.00	47.5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深圳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谢起龙、持有公司 4%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廖桦，深圳市嘉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廖桦，深圳市方略知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廖桦。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廖桦	4,950,000.00	99.00%	货币
谢起龙	5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为认缴申报制，由股东谢起龙认缴出资 10 万元、廖桦认缴出资 990 万元；股东承诺在变更登记后 10 年内缴足。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廖桦	9,900,000.00	99.00%	货币
谢起龙	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 该笔收购定价依据为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评字[2017]第 0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东评字[2017]第 0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十一、评估结论（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503.65 万元，评估价值 3,186.39 万元，评估增值 1,682.74 万元，增值率 111.91%；负债：账面价值 1,582.86 万元，评估价值 1,582.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9.21 万元，评估价值 1,603.53 万元，评估增值 1,682.74 万元，增值率 2124.40%。

评估结论（二）收益法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此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帐面值为-79.21 万元，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692.69 万元，评估增值 5,771.90 万元，增值率 7286.98%。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1、评估结果

的差异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1,603.53 万元，比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5,692.69 万元，低 4,089.1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果的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预期的收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相对较大。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拟注入资产的整体价值，更切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是大数据 3D 模块云业务和移动互联网游戏 3D 模块化研发业务为主的互联网科技类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本价值为 5,692.69 万元。

增值原因是根据评估标的公司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

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769.04 万元。

（式中 R_i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4）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信息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廖桦，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自由职业，连续创业者。2016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谢起龙，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 SILKROAD-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图像经理 / 高级讲师，负责为美国 HBA 酒店设计事务所、香港高文安（KKD）设计有限公司、澳大利亚设计集团 HASSEL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高端可视化图像服务及学院学员的技术培训及授课大纲的编制；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市一煌·中国（AONE CHINA）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监，负责维护及拓展公司总部在广州地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处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市前海优世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经过工商查档，比对本次收购标的与前次终止重组标的以及交易对手方的详细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

